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NY2025JC242

房屋鉴定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源市中心血站

受托方（乙方）：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含市中心血站）房屋危险性鉴定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方：河源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含市中心血站）房屋危险性鉴定

1.2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

1.3 鉴定类别：房屋危险性鉴定。

1.4 鉴定目的：为了解该房屋危险性。

1.5 鉴定标准：《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有关的技术资料，如设计图纸等。

第二条 项目的内容范围、数量、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鉴定项目	计量单位	鉴定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含市中心血站）房屋危险性鉴定	元/㎡	约6153.83	4.50	27692.23	/
汇总					27692.23	/

以上项目鉴定内容费用总计为（含税）**￥27692.23**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陆佰玖拾贰元贰角叁分）。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综合单价不变。

2.2 支付方式

乙方将合同工作内容完成并提交报告给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财政请拨款程序，一次性付清鉴定费用。乙方在申请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

2.3 乙方确认以下为收款信息

户　名：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分行。

账　号：**2006 0022 0920 0218 689**。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应明确其与该工程的关系（如所有人、使用人等），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2 对鉴定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现场鉴定，应提前2～3天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准备，甲方应提供现场鉴定需要的准备工作和相关的工具与设备，并协调乙方正常开展工作。

3.3 甲方不得将该项目的鉴定结果用于其它工程和项目之中。

3.4 鉴定项目及数量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3.5 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及时结付鉴定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按违约处置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6 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或甲方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出具错误鉴定报告，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及责任。

3.7 甲方应授权委托专人与乙方协调合作具体事宜（如支付鉴定费、领取报告及签字确认等）。

3.8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鉴定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场鉴定。

4.2 向甲方提供鉴定前现场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4.3 鉴定过程中，根据场地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改变鉴定方法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4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或省市的有关规程、规定进行鉴定，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进度提交鉴定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甲方收取费用。

4.6 配合甲方完善竣工备案资料。

4.7 现场鉴定完成，收集齐鉴定报告所需工程资料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一式三份)**。甲方在收到正式报告后应及时安排验收、审核，甲方收到验收要求后

无故拒绝验收或拖延不置可否的，视为乙方交付的内容符合全部合同验收标准。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5.1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5.2 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鉴定费用，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超过十日仍未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可立即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未付款项，并承担总合同金额10%的违约责任。

6.2 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鉴定或提交鉴定报告，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6.3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违约方因违约应赔偿给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在协议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防止和减少损失的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守约方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交通费等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第八条 适用法律条款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

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10.2 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0.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11.2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鉴定预算合价款的10%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1.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由于甲方人员填写委托单错误需更改鉴定报告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报告更改费，改动工程部位或涉及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还需要提供监理证明。

12.2 当对检验鉴定报告有异议时，要在接到报告十五日之内提出，否则不再受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空白）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

甲方（盖章）：	**河源市中心血站**	**乙方（盖章）：**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东城西片商务小区 6c 号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路 249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618709089X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联系方式：	电话：020-61978727 邮箱：2013102088@qq.com
联系方式：	电话：189 2700 7773 邮箱：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此页以下空白）

授权委托书

因本公司参与对《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含市中心血站）房屋危险性鉴定》项目事宜，我公司为保证该项目更快更便捷的响应服务速度，现委托本公司河源分公司（名称为：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与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含市中心血站）房屋危险性鉴定项目前期的接洽、现场踏勘、与业主的业务对接及协调工作、合同签订、工程结算请款、收款等服务，及相关设备的调用、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支持等我司资质范围内的所有必要且恰当的服务工作。上述包括但不仅限于的工作将代表我司行为。

同时授权河源分公司代我司与贵单位进行项目结算、开具发票及收款等工作，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02MA55MMUG2G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分行

银行账号：2006 0022 0920 0218 689

该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出具之日开始生效，至工程竣工日结束。

授权单位：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